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

地址：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承辦人：黃宏叡

電話：03-5993911分機112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湖所民字第11432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C01249_1_31100617327.pdf、114AC01249_2_31100617327.pdf、
114AC01249_3_31100617327.pdf、114AC01249_4_31100617327.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令、公告、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6日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通過（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18日湖鄉代字第1140002340號函）。

二、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

正本：新竹縣政府、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

副本：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鄉長 吳 淑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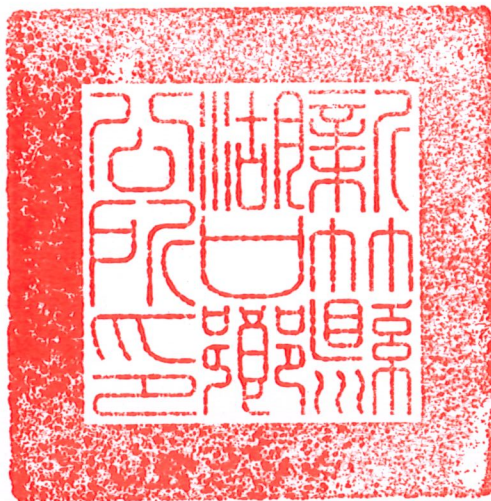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湖所民字第114320043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

鄉長 吳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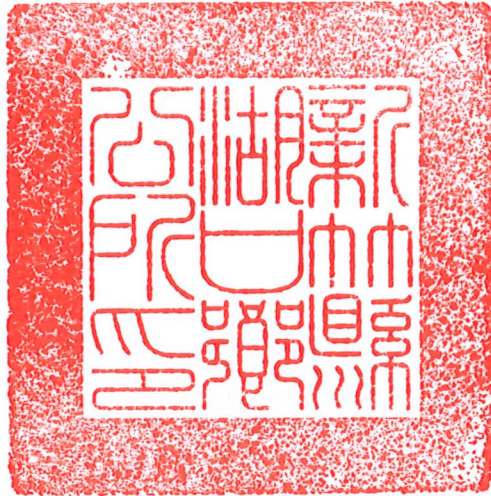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湖所民字第114320043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6日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通過（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18日湖鄉代字第11400023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 二、修正「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吳淑君

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作為本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與收費等依據。今考量本鄉殯葬自治條例部分內容有增修必要，茲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減公墓已禁葬之第三公墓部分相關內容及代造墓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二、 變更原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次序(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 三、 新增中低收入戶者使用費減半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九條、附表一、附表二)
- 四、 修正起掘規範並新增墓基回填整平之規範。(修正條文十三條)
- 五、 修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檢附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六條)
- 六、 更換附表一數字為阿拉伯數字且統一標點符號。
- 七、 新增附表二之櫃位編號並修改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

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鄉殯葬管理設施係指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殯葬管理設施係指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三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	第五條 一般公墓申請人自行辦理營葬事宜,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	1. 刪除一般公墓相關規範 2. 將現行第八條申請應備文件之規定移至本條,並分款次描述。

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識別與亡者關係)。 二、亡者戶籍謄本。 三、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置。營葬時應向本所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本所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指導建造墳墓。 公園化公墓之營葬其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方位依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 為維護墓園整齊美觀，前項營葬事宜得經本所公告後統一委外代辦，其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園化公墓之營葬其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方位依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應埋葬後十四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所得僱工代為改正，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營葬施工前、竣工後應通知公墓管理員現場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與雜物清除搬離	第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現行第五條規定移至本條，並新增因造墓衍生雜物與廢土處理監督機制。

公墓外並不得任意棄置。 三、為維護墓園整齊美觀，營葬事宜得經本所公告後統一委外代辦，其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應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現行第九條規定移至本條。
第九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	第九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	1. 現行第十條規定移至本條。 2. 刪除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之要求。

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3. 新增中低收入戶收費減半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	第十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現行第十一條規定移至本條。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	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至本條。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	現行第十三條規定移至本條。

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並得按延長年數逐年繳交使用費二千元。	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墓之起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二、起掘應填具申請書，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並繳納起掘保證金。 三、起掘後應於起掘後十四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並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違反者由鄉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保證金。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並得按延長年數逐年繳交使用費2,000元。	現行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並新增起掘應檢具文件、保證金與回填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得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第十四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得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	第十五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	本條未修正。

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證明書」並一次完納使用費，領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使用事宜。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亡者戶籍(除戶)謄本。 三、火化證明。 四、遷出證明或起掘(骨)證明。(由他處起掘或遷入者需檢附)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證明書」並一次完納使用費，領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使用事宜。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除戶戶籍謄本 三、火化證明 四、遷出證明或起骨證明	修正本條之死亡證明文件敘述。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項	第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項	本條未修正。

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九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第十九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新增中低收入戶收費減半規定。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遷出停止使用者，由本所註銷櫃位，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停止使用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遷出停止使用者，由本所註銷櫃位，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停止使用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單位等維護事項。 六、違規不法之即時制止。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單位等維護事項。 六、違規不法之即時制止。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公墓墓區、墓基、編號。 (二)營葬日期。 (三)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二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公墓墓區、墓基、編號。 (二)營葬日期。 (三)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條未修正。

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骨灰(骸)存放區位編號。 (二)安置或存放日期。 (三)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骨灰(骸)存放區位編號。 (二)安置或存放日期。 (三)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起掘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起掘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墓主)整修。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墓主)整修。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公墓墓基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	第二十六條 公墓墓基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	本條未修正。

(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附表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規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別 收費項目	第一公墓(和興)	備註
使用費	12,000	
管理費	4,000	
起掘保證金	10,000	

說明：

- (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二)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 (三) 申請起掘時應繳納起掘保證金，並於起掘後14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違反者由鄉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保證金。

現行附表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規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別 收費項目	第一公墓(和興)	第三公墓	備註
使用費	一萬二千元	六千五百元	
管理費	四千元		
造墓費	一萬元		
合計	二萬陸千元	六千五百元	

說明：

- (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二)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已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修正附表二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區分標準	類別	一樓至二樓		一樓		
	櫃別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雙人式 納灰櫃
101年12月 以前設置	使用費	A 櫃 20,000	B 櫃 18,000			
101年12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D 櫃 35,000	E 櫃 33,000	C 櫃 60,000
109年01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F 櫃 40,000	G 櫃 38,000	

說明：

(一)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三) 原安置於101年12月以前設置(A 櫃、B 櫃)之櫃位，欲遷入102年1月1日以後設置(C 櫃、D 櫃、E 櫃、F 櫃、G 櫃)之櫃位者，得補足差額後使用。

(四) 原安置於101年12月以後設置(C 櫃、D 櫃、E 櫃)之櫃位，欲遷入109年01月以後設置(F 櫃、G 櫃)之櫃位者，應補足差額並加收換位費，每單櫃加收五千元換位費後方得使用。

現行附表二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區分標準	類別	一樓至二樓		一樓		
	櫃別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雙人式 納灰櫃
101年12月 以前設置	使用費	20,000	18,000			
101年12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35,000	33,000	60,000
109年01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40,000	38,000	

說明：

- (一)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 (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三) 原安置於舊櫃(101年12月31日前設置)，欲遷入新櫃(102年1月1日以後設置)者，得補足差額後使用。
- (四) 原安置於舊櫃(101年12月31日後設置)，欲遷入新櫃(109年01月以後設置)者，應補足差額並加收換位費，每單櫃加收五千元換位費後方得使用。

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全文共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湖鄉代字第 1082100056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8.09.18 湖所民字第 1083200686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第 9 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湖鄉代字第 1082100082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9.01.03 湖所民字第 1093200006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第 18 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湖鄉代字第 1140002340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14.03.31 湖所民字第 1143200435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鄉殯葬管理設施係指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識別與亡者關係)。

二、亡者戶籍謄本。

三、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 六 條 使用本鄉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園化公墓之營葬其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方位依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應埋葬後十四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所得僱工代為改正，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營葬施工前、竣工後應通知公墓管理員現場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與雜物清除搬離公墓外並不得任意棄置。
- 三、為維護墓園整齊美觀，營葬事宜得經本所公告後統一委外代辦，其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 七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八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 九 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第 十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並得按延長年數逐年繳交使用費二千元。

第 十三 條 公墓之起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二、起掘應填具申請書，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並繳納起掘保證金。
- 三、起掘後應於起掘後十四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並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違反者由鄉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保證金，回填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得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第 十五 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第 十六 條 申請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識別與往生者關係)以及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證明書」並一次完納使用費，領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使用事宜。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亡者戶籍(除戶)謄本。

三、火化證明。

四、遷出證明或起掘(骨)證明。(由他處起掘或遷入者需檢附)

第 十七 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 十八 條 本鄉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 十九 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第 二十 條 凡欲中途遷出停止使用者，由本所註銷櫃位，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停止使用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單位等維護事項。

六、違規不法之即時制止。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公墓墓區、墓基、編號。

(二) 營葬日期。

(三) 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骨灰(骸)存放區位編號。

(二) 安置或存放日期。

(三) 往生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起掘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墓主)整修。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墓基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 公墓別	第一公墓(和興)	備註
使用費	12,000	
管理費	4,000	
起掘保證金	10,000	

說明：

- (一)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二)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 (三) 申請起掘時應繳納起掘保證金，並於起掘後 14 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違反者由鄉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保證金。

附表二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區分標準	類別	一樓 至 二樓		一 樓		
	櫃 別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雙人式 納灰櫃
101 年 12 月 以前設置	使用費	A 櫃 20,000	B 櫃 18,000			
101 年 12 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D 櫃 35,000	E 櫃 33,000	C 櫃 60,000
109 年 01 月 以後設置	使用費			F 櫃 40,000	G 櫃 38,000	

說明：

(一) 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一、本鄉鄉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 四、其他特殊事由者。

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經本所核准者得減半收費。

(二)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三) 原安置於 101 年 12 月以前設置(A 櫃、B 櫃)之櫃位，欲遷入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置(C 櫃、D 櫃、E 櫃、F 櫃、G 櫃)之櫃位者，得補足差額後使用。

(四) 原安置於 101 年 12 月以後設置(C 櫃、D 櫃、E 櫃)之櫃位，欲遷入 109 年 01 月以後設置 (F 櫃、G 櫃)之櫃位者，應補足差額並加收換位費，每單櫃加收五千元換位費後方得使用。